

大冶市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冶市监联办〔2024〕 2 号

关于印发《大冶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大冶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以下简称：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抽查计划。按照“能合尽合、能联尽联”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整合对同一业态经营主体的抽查事项，形成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从“按事项管”向“按行业管”转变，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经营主体的干扰。对已纳入抽查计划的各相关部门监管行为，原则上不得随意删减。确需调整双随机抽查计划的，要通过大冶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双随机办）报市政府批准，向社会公示后，方可调整并组织实施。

二、规范抽查有序实施。各单位要按照新出台的省级地方标准《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附件 2），有序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持续动态调整、实时更新“一单两库”，所有计划应纳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实施，不得“平台外操作”，确保抽查计划落实率 100%，查处率 100%，检查结果公示率 100%。各部门具体检查内容以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为准。

三、明确职责协调推进。抽查任务发起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主动联系配合部门认真研究检查内容，形成检查合力，杜绝抽查检查工作流程不统一、监管要求不明确、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要及时将实施方案或通知报市双随机办备案，以此作为在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中发起检查任务和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的依据。配合部门要按照发起部门部署，积极配合做好联合抽查工作。

四、实施信用分类监管。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监管中的运用，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所有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对信用风险低的 A 类企业，抽查比例不得超过 5%，同一企业抽查频次小于 1 次/年；对信用风险一般的 B 类企业，抽查比例范围为 5%-20%，同一企业抽查频次保持 1 次/年；对信用风险较高的 C 类企业，抽查比例范围为 21%-60%，同一企业抽查频次小于 2 次/年；对信用风险高的 D 类企业，抽查比例范围为 61%-100%，同一企业抽查频次根据监管实际需求确定。检查对象为非市场

主体的依据行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五、强化抽查结果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抽查任务发起部门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在实施联合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及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数据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要强化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做好后续处理工作，在处理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双随机办反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向社会公示。

- 附件： 1、大冶市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表
- 2、《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

大冶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4年4月4日

附件1:

大冶市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表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比例（按信用风险结果）	抽查频次	计划任务实施时段	实施机构联络人及方式	备注
1	粮食领域联合抽查	对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	国有粮食企业	市发改局	市市场监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1次/年	3-11月	发改: 吴晓芳 19971212007 市监: 石 君 13886460489	
		对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的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任务承担企业					3-11月		
		社会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各类粮食收储企业					3-9月		
2	油气管道保护联合抽查	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检查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	市发改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0%	2次/年	全年	发改: 胡雪雕 15271652093 市监: 乐继平 13886458689	
3	人民防空教育联合抽查	对学校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	全市初级中学	市发改局	市教育局	20%	2次/年	3月-11月	发改: 柯 炼 19971228860 教育: 闵 灿 15072018329	按照行业信用分类标准确定抽查比例
4	人防工程联合抽查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市发改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1次/年	3月-11月	发改: 柯 炼 19971228860 消防: 石 晴 19971229050	
5	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联合抽查	中央预算内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项目执行情况检查	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的单位	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3-9月	发改: 程正道 18607234808 住建: 熊豪林 13657140108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本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1次/年	3-11月	住建: 廖迪 18671466567 市监: 卢清华 135977066588	按照行业信用分类标准确定抽查比例
7	建筑市场联合抽查	建筑市场执法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市住建局	市人社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3-11月	住建: 万磊 18607239256 人社: 胡恒 15972350636	
		建筑市场竣工验收及消防情况检查	已竣工待验收建筑工程项目		市消防救援大队				住建: 金冬发 13477731925 消防: 石晴 19971229050	
8	房地产市场联合抽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估价、租赁等房地产从业单位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3月-11月	住建: 曹祥林 18062292849 市监: 石君 13886460489 发改: 刘党会 13886489771	
		房地产行业网签备案价及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2次/年		住建: 冯波 18772351116 市监: 石君 13886460489 发改: 李延 18272162371	
9	物业管理活动联合抽查	对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	市住建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3月-11月	住建: 吕佳豪 13597681000 消防: 石晴 19971229050 市监: 石君 13886460489	
10	工程建设领域联合抽查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情况的检查;	全市在建的工程项目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3月-11月	住建: 万磊 15727147316 自规: 许雯慧 18772351096 人社: 胡恒 15972350636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参保缴费等情况检查;								
11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联合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1-10月	公安: 程芳 19972724916 人社: 胡恒 15972350636 市监: 石君 13886460489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								

		活动情况的检查							消防: 石 晴 19971229050	
12	住宿行业联合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等住宿行业经营主体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商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1-10月	公安: 程 芳 19972724916 住建: 金冬发 13477731925 卫健: 苗冰洋 18186018607 市监: 石 君 13886460489 消防: 石 晴 19971229050 商务: 李 洁 15997123886	按照行业信用分类标准确定抽查频次
		宾馆、旅店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检查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明码标价的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13	爆破作业单位联合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民爆物品生产单位、民爆物品销售单位、爆破作业单位	市公安局	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	1-11月	公安: 程 芳 19972724916 应急: 石 波 13971777321 气象: 马 英 18071751968 市监: 卢清华 13597703588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14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联合抽查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麻精药品单位安全防范检查	制毒化学品、麻精药品使用及运输单位	市公安局	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1次/年	1-11月	公安: 程 芳 19972724916 卫健: 苗冰洋 18186018607 市监: 卢清华 13597703588	按照行业信用分类标准确定抽查比例
15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教室照明灯具)检查	各类学校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10%	4次/年	2-6月、9-11月	教育: 张海清 13597616896 发改: 刘党会 13886489771 市监: 石 君 13886460489 市监: 曹树东 15971524106	
		学校招生、办学、收费等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消防: 石 晴 19971229050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检查							
		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校车运行情况检查	有校车的学校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50%	4次/年	3-11月	教育: 成 绍 13237237726 公安: 李曙光 19971218365 交通: 胡正新 17701550386
16	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抽查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检查。重点检查校外培训违规培训行为、预收费、机构安全等情况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市文旅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4次/年	3-11月	文旅: 张 希 18972798666 民政: 熊子文 15524314907 市监: 石 君 13886460489 消防: 石 晴 19971229050
17	劳动用工联合抽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参保缴费等情况检查;	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筑施工项目(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6-7月	人社: 胡 恒 15972350636 市监: 卢清华 13597703588 住建: 万 磊 18607239256 交通: 胡正新 17701550386
18	劳务派遣用工联合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税务: 程 康 18507097001
19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联合抽查	对遵守职业培训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检查	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组织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	2次/年	6-8月	人社: 胡 恒 15972350636 市监: 卢清华 13597703588
20	全市“红顶中介”联合抽查	对“红顶中介”的检查监管	中介服务机构	市人社局	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6-7月	人社: 胡 恒 15972350636 政数: 李 贤 13451054199 市监: 石 君 13886460489

21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企业和单位的联合抽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100%	2次/年	3-10月	生态: 陈 健 18071856073 商务: 李 洁 15997123886	按照行业信用分类标准确定抽查比例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2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联合抽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100%	2次/年	3-10月	生态: 陈 健 18071856073 住建: 柯 伊 18271691939	按照行业信用分类标准确定抽查比例
23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联合抽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现场监督检查	放射源使用单位; 非密封性放射源使用单位、II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健局	100%	2次/年	3-10月	生态: 陈 健 18071856073 卫健: 苗冰洋 18186018607	按照行业信用分类标准确定抽查比例

24	生态环境 监测机构 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 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市生态环境 局	市市场监管局	5%	1次/年	5-11月	生态: 田南焱 18845721495 市监: 卢清华 13597703588	
25	农业生产 资料经营 者联合抽 查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 者,农药登记试验单 位	市农业农 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3-11月	农业: 李 杏 15871216391 市监: 石 君 13886460489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农业: 李 杏 15871216391 市监: 石 君 13886460489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农业: 李 杏 15871216391 市监: 石 君 13886460489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兽药使用单位						农业: 李 杏 15871216391 市监: 石 君 13886460489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 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生产企业和经营者						农业: 李 杏 15871216391 市监: 曹树东 15971524106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的企业						农业: 李 杏 15871216391 市监: 李 稳 18772265233	按照行业 信用分类 标准确定 抽查比例
26	道路交 通运输行 业联合检 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企业	市交通运 输局	市公安局、市 税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3-11月	交通: 胡正新 17701550386 公安: 李曙光 19971218365 税务: 程 康 18507097001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 检查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 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2次/年	8-10月	交通: 胡正新 17701550386 市监: 周 全 19971223962	
27	重点货 运源头单 位部门联 合抽查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	市交通运 输局	市公安局、市 税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3-11月	交通: 胡正新 17701550386 公安: 李曙光 19971218365 税务: 程 康 18507097001	

28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5-12月	交通: 胡正新 17701550386 市监: 周 全 19971223962	
29	客运站联合抽查	对客运企业、客运站经营活动、质量信誉考核、安全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客运站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3-10月	交通: 胡正新 17701550386 应急: 石 波 13971777321 消防: 石 晴 19971229050	按照行业信用分类标准确定抽查比
30	客运企业(班车、包车、旅游)部门联合抽查	客运企业(班车、包车、旅游)监督检查	客运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3-10月	公安: 李曙光 19971218365 文旅: 张 希 18972798666 消防: 石 晴 19971229050	
31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企业联合抽查	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企业的检查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1次/年	3-10月	交通: 胡正新 17701550386 公安: 李曙光 19971218365	按照行业信用分类标准确定抽查比例
32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行为的检查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行为的检查	全市出租汽车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3-10月	交通: 胡正新 17701550386 公安: 李曙光 19971218365 市监: 卢清华 13597703588	
33	汽车市场联合抽查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全市机动车销售企业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4-11月	商务: 李 洁 15997123886 生态: 陈 健 18071856073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市机动车维修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2次/年	3-10月	交通: 胡正新 17701550386 生态: 陈 健 18071856073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经营行为检查	全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2次/年	3-10月	交通: 胡正新 17701550386 公安: 李曙光 19971218365 市监: 卢清华 13597703588	

		对检测站经营备案、检测经营、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全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2次/年	3-10月	交通: 胡正新 17701550386 生态: 陈 健 18071856073 市监: 周 全 19971223962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2次/年	4-10月	商务: 李 洁 15997123886 市监: 李家华 18995796652 税务: 程 康 1850709700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市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2次/年		商务: 李 洁 15997123886 发改: 胡江华 13597744636 生态: 陈 健 18071856073 交通: 胡正新 17701550386 市监: 卢清华 13597703588	
34	拍卖行业经营资格抽查	拍卖经营行为检查	全市拍卖企业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4-10月	商务: 李 洁 15997123886 市监: 石 君 13886460489	
35	成品油领域联合抽查	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检测	加油站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4-10月	商务: 李 洁 15997123886 市监: 李 稳 18772265233 生态: 陈 健 18071856073 应急: 石 波 13971777321 消防: 石 晴 19971229050	
		成品油行业经营资格、质量抽查								
36	餐饮行业联合抽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全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2次/年	4-10月	商务: 李 洁 15997123886 消防: 石 晴 19971229050	

		餐饮服务主体经营行为检查;			援大队、市人社局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人社: 胡 恒 15972350636	
		城区餐饮行业餐厨垃圾处置行为检查	城区餐饮经营主体及企事业单位食堂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4-10月	城管: 邓 晗 18186142120 市监: 卢清华 13597703588	
37	娱乐场所联合抽查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各类剧院、游艺厅(室)、舞厅、游戏(游艺)等娱乐场所	市文旅局	市公安局、卫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3-9月	文旅: 张 希 18972798666 公安: 马 蓉 19971218296 卫健: 苗冰洋 18186018607 市监: 卢清华 13597703588 消防: 石 晴 19971229050	
		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								
3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合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市文旅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7-9月	文旅: 张 希 18972798666 公安: 王晓俊 13872128698 税务: 程 康 18507097001	
39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联合抽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市文旅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3-11月	文旅: 张 希 18972798666 消防: 石 晴 19971229050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消防情况的检查								
40	旅行社行业监管联合抽查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	旅行社、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市文旅局	市市场监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3-11月	文旅: 张 希 18972798666 市监: 曹树东 15971524106	
		旅行社经营情况检查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41	游泳场馆 经营行为 联合抽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目的检查	游泳场馆	市文旅局	市卫健局	100%	2次/年	6-8月	文旅: 张 希 18972798666 卫健: 苗冰洋 18186018607	按照行业 信用分类 标准确定 抽查比例
42	旅游景区 联合抽查	检查A级旅游景区设施 和服务质量及安全生产 情况	全市A级及以上景 区	市文旅局	市消防救援大 队、市交通运 输局、市市场 监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4次/年	3-10月	文旅: 张 希 18972798666 消防: 石 晴 19971229050 交通: 胡正新 17701550386 市监: 乐继平 13886458689 市监: 石 君 13886460489	
43	烟花爆竹 经营领域 安全生产 联合抽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落实情况的检查	烟花爆竹储存、销售 场所	市应急管 理局	市公安局、市 气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4次/年	4-10月	应急: 石 波 13971777321 公安: 汪凌飞 13972788518 气象: 马 英 18071751968	
44	工贸企业 安全生产 联合抽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 查 对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	工贸企业	市应急管 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 队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4次/年	4-10月	应急: 石 波 13971777321 消防: 石 晴 19971229050	
45	危险化学 品行业安 全生产联 合抽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 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 使用、经营企业安全生 产情况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 管理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 存、使用、经营企业	市应急管 理局	市公安局、市 消防救援大队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4次/年	4-10月	应急: 石 波 13971777321 公安: 汪凌飞 13972788518 消防: 石 晴 19971229050	
46	工业企业 联合抽查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 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 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 的检查	工业企业	市应急管 理局	市经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4次/年	4-10月	应急: 石 波 13971777321 经信: 李国卿 18672219078	

		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存在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且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市卫健局	市人社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4-11月	卫健: 苗冰洋 18186018607 人社: 胡 恒 15972350636	
47	卫生健康领域联合抽查	中央、省预算内卫生健康专项项目执行情况检查	获得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支持的单位	市卫健局	市发改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1-9月	卫健: 苗冰洋 18186018607 发改: 刘党会 13886489771	
48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联合抽查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检查	全市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市卫健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4次/年	4-11月	卫健: 苗冰洋 18186018607 生态: 陈 健 18071856073 市监: 汪召云 15972350636	
49	医疗美容服务机构联合抽查	对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医疗美容服务机构	市卫健局	市市场监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4次/年	4-11月	卫健: 苗冰洋 18186018607 市监: 柯学军 18071482210	
50	医疗废物处置联合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处置情况检查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市卫健局	市生态环境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4次/年	4-11月	卫健: 苗冰洋 18186018607 生态: 陈 健 18071856073	
51	燃气经营企业联合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大冶燃气经营企业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9-10月	城管: 邓 晗 18186142120 市监: 乐继平 13886458689 消防: 石 晴 19971229050	
52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联合抽查	电商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检查	备案登记的电商平台经营者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4-10月	市监: 曹树东 15971524106 公安: 王晓俊 13872128698	
53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外资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2次/年	5-6月	市监: 卢清华 13597703588 商务: 李 洁 15997123886	

			制造业		市人社局、市 税务局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市监: 卢清华 13597703588 人社: 胡 恒 15972350636 税务: 程 康 18507097001	
54	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 联合抽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监督检查	有特种设备的旅游 景点、游乐场	市市场监 管局	市文旅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4-10月	市监: 乐继平 13886458689 文旅: 张 希 1897279866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 检查	有特种设备的大型 商超		市商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4-10月	市监: 乐继平 13886458689 商务: 李 洁 15997123886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监督检查								
55	面向未成 年人无底 线营销食 品联合检 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 全、广告的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 品经营主体	市市场监 管局	市公安局、市 教育局	10%	2次/年	4-10月	市监: 卢 彦 18171693006 市监: 曹树东 15971524106 公安: 柯 学 19971218307 教育: 余向阳 18086309808	按照行业 信用分类 标准确定 抽查比例
		对有毒有害食品、危险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 为的检查								
56	金融行业 联合抽查	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 情况的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	市金融办	市市场监 管局、市财政 局	30%	4次/年	3-11	金融: 万再兴 15972371371 市监: 卢清华 13597703588 财政: 王金良 18062931506	按照行业 信用分类 标准确定 抽查比例
		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合 规性情况进行检查								
		是否从事吸收存款或 者变相吸收存款、自 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 托投资等活动								
		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 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 营情况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		市市场监管局	50%	4次/年	3-11	金融: 万再兴 15972371371 市监: 卢清华 13597703588	

		小额贷款公司超比例、超利率及向股东放贷情况的检查								
57	养老机构联合抽查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检查	全市养老机构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管局	30%	2次/年	4-10月	民政: 刘俊 18107149590 住建: 刘锐 13177318324 消防: 石晴 19971229050 市监: 乐继平 13886458689	
58	殡葬服务单位联合检查	殡葬服务单位建设经营情况检查	殡葬服务单位(殡仪馆、公墓等)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4-10月	民政: 杜炳祯 15997111880 市监: 石君 13886460489	
59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联合抽查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摊点、酒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1次/年	4-10月	自规: 许雯慧 18772351096 公安: 郑晓岚 19971218511 市监: 汪召云 15972350636	
60	林木种子经营领域联合抽查	木种苗生产经营监管	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1次/年	4-10月	自规: 许雯慧 18772351096 市监: 石君 13886460489	
61	矿产资源领域联合抽查	矿产资源领域监督检查	大冶市行政区域内取得探矿、采矿许可证的探、采矿权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管理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1次/年	4-10月	自规: 许雯慧 18772351096 应急: 石波 13971777321	
62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联合抽查	房地产开发投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建设项目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住建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4次/年	3-10月	水利: 黄旦 19971227758 住建: 冯波 1877235111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的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						水利: 黄旦 19971227758 住建: 曹军 13872149296	

63	取用水联合抽查	取水活动情况检查	涉取用非自来水建设生产的有关企业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市场监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4次/年	4-10月	水利: 黄旦 19971227758 市监: 卢清华 13597703588	
64	矿山开采涉地下水开采企业联合抽查	涉地下水开采企业取水情况监督检查	涉地下水取水有关企业	市水利和湖泊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4次/年	4-10月	水利: 黄旦 19971227758 自规: 许雯慧 18772351096	
65	水利工程设施联合抽查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辖区内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应急管理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3-10月	水利: 黄旦 19971227758 应急: 石波 13971777321	
66	水利工程安全联合抽查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市管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测)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等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应急管理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3-10月	水利: 黄旦 19971227758 应急: 石波 13971777321	
67	招标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抽查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检查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5%, 且抽查项目不低于30个	1次/年	7月-8月	政数: 李贤 13451054199 自规: 许雯慧 18772351096 住建: 万磊 18607239256 交通: 胡正新 17701550386 水利: 黄旦 19971227758 农业: 李杏 15871216391 卫健: 苗冰洋 18186018607 生态: 陈健 18071856073	

68	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联合抽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大冶市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	市医保局	卫健部门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4-8月	医保: 郭紫兰 15072055360 卫健: 苗冰洋 18186018607	
69	医保规范管理联合抽查	定点零售药店规范医保管理监督检查	全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市医保局	市市场监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4-8月	医保: 郭紫兰 15072055360 市监: 柯学军 18071482210	
70	消防产品联合抽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建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4次/年	3-11月	消防: 石 晴 19971229050 住建: 金冬发 13477731925	
71	烟草制品零售联合抽查	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检查	烟草制品零售单位	市烟草专卖局	市市场监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4-10月	烟草: 吴 婷 13886484030 市监: 卢清华 13597703588	
72	会计行业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市财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2次/年	4-10月	财政: 包芸韵 18995785046 市监: 卢清华 13597703588 税务: 徐丽环 13872107767	
73	防雷安全联合抽查	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加油站	市气象局	应急管理部门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4次/年	4-10月	气象: 马 英 18071751968 应急: 石 波 13971777321	
74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联合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	统计“四上”企业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A类: ≤5% B类: 5%-20% C类: 21%-60% D类: 61%-100% 其他类: 常规比例	1次/年	4-11月	统计: 刘 曦 13163350806 市监: 卢清华 13597703588	按照行业信用分类标准确定抽查比例

75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涉税情况随机抽查	税务登记事项、发票管理和使用情况、纳税申报情况、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情况、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税收优惠事项、出口退税情况及其他不遵从税法行为的核查与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不超过 3%	1 次/年	4-11 月	税务: 卫丽萍 13507234976 市监: 卢清华 13597703588	按照行业信用分类标准确定抽查比例
----	------------------------------	--	-------------------	------	--------	--------	-------	--------	--	------------------

DB42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2124—2023

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market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two random selections and one informational publicity" in the field of market supervision

2023 - 11 - 30 发布

2024 - 01 - 01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组织方式	2
6 工作基础	2
7 监管实施	4
8 结果运用	8
9 协同联动	8
附录 A（资料性） 单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9
附录 B（资料性） 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10
附录 C（资料性） 监管实施流程	11
附录 D（资料性）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地检查记录表	12
附录 E（资料性） 抽查工作情况汇总表	13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荆州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荆州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中心、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荆州分院、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处。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彬、江山、李辉、尤文思、向家宜、陈亮。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2788701990，邮箱：hbqyxyc@163.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荆州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中心，电话：07168815693，邮箱：Jzxyxxzx@163.com。

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总则、组织方式、工作基础、监管实施、结果运用和协同联动。

本文件适用于具有行政监督检查职责的政府部门或受委托的相关组织（以下简称“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对检查对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市场监管领域以外的检查对象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市场监管领域 field of market supervision

适用于承担市场监管职能的部门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行使限制、约束等直接干预行为等行政措施的范围总和。

3.2

检查对象 inspection object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主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

3.3

双随机、一公开 two random selections and one informational publicity

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监管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3.4

跨部门联合抽查 the joint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cross-government agencies

由确定的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共同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活动。

3.5

抽查比例 ratio of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根据市场监管领域监管工作需要，确定的应监管对象与同类市场监管对象之间的占比。

4 总则

4.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4.2 除下列情形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市场监管领域监管事项均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不应随意对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

a) 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方式有明确规定的；

- b) 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或重点工作部署的;
- c) 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方式的;
- d)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 e) 被投诉举报涉嫌违法违规的;
- f) 突发性事件的;
- g) 上级交办、督办案件的;
- h)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监管对象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
- i) 其他部门移交案件线索的。

4.3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并经相应程序批准后不予公开的以外,检查情况应向社会公开。

4.4 应坚持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检查对象合法经营、诚实守信。

5 组织方式

5.1 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组织方式分为:

- a) 单一部门随机抽查:抽查工作全过程由单一部门自行组织和实施;
- b) 跨部门联合抽查:抽查工作全过程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实施,根据综合监管“一件事”的工作要求,构建高效率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综合查一次的目标,跨部门联合抽查又可分为:
 - 1) 综合性跨部门联合抽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文化旅游和城市管理等综合执法检查由政府确定的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 2) 行业性或专门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确定的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5.2 根据管辖权限,属于上级部门管辖的检查对象可委托下级部门实施;上级委托下级部门实施,下级部门应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5.3 对于跨区域或专业性较强的抽查事项,可由上级部门牵头负责,上下级部门联动联合抽查。

6 工作基础

6.1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1.1 单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1.1.1 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全面梳理本部门的监管事项,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1.1.2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项目、抽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检查依据,见附录A。

6.1.1.3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上级部门确定的规则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

6.1.2 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1.2.1 对同一检查对象的随机抽查事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的,由各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自职能明确随机抽查事项,由牵头部门负责梳理汇总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1.2.2 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省级统一制定,市、县级执行省级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6.1.2.3 需要增加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同级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梳理汇总后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6.1.2.4 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领域、抽查事项、检查对象、发起部门、配合部门等要素，见附录 B。

6.1.2.5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上级部门确定的规则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

6.1.2.6 调整后的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同级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梳理汇总后，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向社会公开。

6.2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

6.2.1 应按照法定职权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

6.2.2 政府确定的牵头部门可建立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实行统一管理和调整。

6.2.3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记录以下内容：

- a) 检查对象名称；
-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 住所（经营场所）；
- 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e) 标签（行业）。

6.2.4 可根据工作实际增加以下内容：

- a) 检查对象规模；
- b) 检查对象类型；
- c) 联系电话；
- d) 联络人；
- e) 风险等级；
- f) 信用状况
- g) 其他

6.2.5 可根据检查对象的行业类别、所在区域、风险等级和信用状况等进行分类管理，对需要重点监管的检查对象单独建立行业性或专业领域名录库。

6.2.6 应根据检查对象设立、变更、注销等情况，对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及时更新和动态维护。

6.3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6.3.1 应按照监管层级、行政区域划分和执法类别特点，建立和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6.3.2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记录以下内容：

- a) 姓名；
- b) 性别；
- c) 出生日期；
- d) 执法证号；
- e) 手机号；
- f) 职级；
- g) 民族；
- h) 最高学历；
- i) 执法人员性质；
- j) 是否监督人员；

k) 状态。

6.3.3 应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及时更新和动态维护。

6.4 抽查比例

6.4.1 抽查比例可根据随机抽查事项进行设定：

6.4.1.1 抽查分为重点抽查事项和一般抽查事项。

6.4.1.2 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但应严格控制事项数量。

6.4.1.3 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设置上限。

6.5 制定工作细则

6.5.1 应制定和完善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工作细则或指引，明确抽查主体、抽查程序、抽查方式、抽查内容、处理程序、抽查结果公开、后续监管处置等内容。

6.5.2 对跨部门的联合抽查事项，进一步明确抽查目标、抽查重点、抽查方式和联合抽查、综合监管的具体程序。

6.5.3 对跨区域或专业性较强的联合抽查事项可参照 6.5.2 实施。

6.6 监管平台

各部门应使用或对接省级统一开发的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全程信息化管理，做到全程留痕，实现部门间执法检查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7 监管实施

7.1 监管实施流程

监管实施流程见附录C。

7.2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7.2.1 应制定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2 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由牵头部门制定联合随机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协调会商，明确检查对象、方式、比例、事项、时限和各参与部门负责监管的重点内容、共同参与的方法途径等，应统筹考虑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一次性检查完成。

7.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抽查计划名称；
- b) 牵头部门；
- c) 配合部门；
- d) 抽查对象；
- e) 抽查比例；
- f) 抽查事项；
- g) 抽查方式；
- h) 抽查时限。

7.2.4 应将确定的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向社会公开，内容包括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事项等。

7.2.5 可适时对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应及时向本级政府、同级市场监管联席

会议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并向社会公开。

7.2.6 抽查对象名单不宜公开，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应公开的除外。

7.2.7 检查人员名单不应公开。

7.3 明确抽查任务

应根据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细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任务，明确任务名称、具体执行时间、参与检查的机构等事宜。

7.4 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7.4.1 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抽查比例和频次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监管领域实际情况、监管工作需要和不同事项类型合理确定。

7.4.2 抽查频次应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确定。

7.4.3 有以下情形的，可适当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

- a) 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或风险较高的行业检查对象，应适当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 b) 结合检查对象信用风险分类状况，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和守信检查对象，或风险较低的区域和行业检查对象，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7.4.4 对需要全覆盖检查的重点行业，应运用“双随机”理念，将辖区内的全部检查对象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全部抽查事项进行匹配，开展全面检查。

7.5 确定检查方式

7.5.1 应根据检查对象信用状况、经营方式和检查工作实际需要，确定检查方式。一般采用实地核查方式，也可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第三方参与核查等方式进行。

7.5.2 对信用风险等级低的检查对象可采取书面检查方式。

7.5.3 对通过网络公示信息的检查对象和依托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检查对象，可采取网络监测方式。

7.5.4 对于专业性强的检查工作，可通过政府采购等途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检验检测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实施，并由其出具专业检查、检测等报告。

7.5.5 跨部门联合抽查应集中统一组织实施检查。

7.6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7.6.1 应通过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由牵头部门负责抽取。

7.6.2 可通过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取全过程，同时将抽取过程形成书面文字资料，按照本部门档案管理要求将记录资料及时保存归档。

7.6.3 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人员对随机抽取全过程进行监督。

7.7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7.7.1 单一部门随机抽取

7.7.1.1 应通过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7.7.1.2 根据检查事项执法类别要求，在相应或相近执法类别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名执法检查人员，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不设条件在所有执法类别中随机抽取产生。

7.7.1.3 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不少于2人，并与抽查对象随机匹配。

7.7.2 跨部门随机抽取

7.7.2.1 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确定执法检查人员抽取人数。

7.7.2.2 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分别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7.7.2.3 根据检查事项执法类别要求，随机抽取相应或相近执法类别的检查人员。

7.7.2.4 根据监管需要可将执法检查人员分成若干检查小组，每个检查小组不少于2人，并与抽查对象随机匹配。

7.7.3 其他要求

7.7.3.1 检查对象与执法检查人员确定后，应通过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随机匹配。

7.7.3.2 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时，可采取随机抽取、委派等方式产生替补执法检查人员。

7.7.3.3 被随机选中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应随意替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的，应在实施检查前3个工作日内，可由执法检查人员提出申请并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查后报分管领导批准，并再次采取随机抽取方式产生替补执法检查人员。

7.7.3.4 政府部门可统一组织开展随机抽取工作，也可委托下级部门开展随机抽取工作，还可通过邀请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有关专家、第三方机构人员配合开展专业服务。

7.7.3.5 可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从已抽取的检查人员中随机产生一名，作为检查组组长，负责本小组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

7.8 实地检查

7.8.1 准备工作

7.8.1.1 明确工作安排

检查组应根据检查工作各项要求，制定具体检查工作计划。

7.8.1.2 明确检查事项

检查组应明确检查项目、重点内容、检查方式、检查对象应提供的材料等，准备相关检查文书。对采取实地检查的，一般应事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必要时也可直接上门检查。

7.8.1.3 开展学习培训

集中学习培训与执法检查人员自学相结合。重点学习与当次随机抽查工作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系统操作等。

7.8.2 实施检查

7.8.2.1 明示检查人员身份和检查目的

开展实地检查，执法检查人员应表明身份，当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或相关证件；说明检查依据、检查意图和检查流程；要求检查对象予以配合。

7.8.2.2 核验企业人员身份

执法检查人员应核验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等在场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

7.8.2.3 开展现场检查

7.8.2.3.1 执法检查人员应按照明确的检查项目实施现场检查。

7.8.2.3.2 跨部门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依据本部门的职能依法实施检查。

7.8.2.3.3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依法做好调查取证和证据固定工作；无法提取材料原件的，应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并加盖印签。

7.8.2.3.4 有条件的执法检查人员可对执法检查全过程进行记录。

7.8.2.3.5 检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相关部门应按规定予以公示：

- a) 拒绝执法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 b) 拒绝或不如实、不按要求向执法检查人员提供相关材料的；
- c)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7.8.2.4 清点接收检查材料

7.8.2.4.1 检查材料需要封存带回核查的，检查组应逐项清点材料，并与检查对象办理交接手续。

7.8.2.4.2 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提供材料的，无须重复提交材料。

7.8.2.5 填写检查记录

7.8.2.5.1 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并签字确认；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各参与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在本部门检查项目上签字确认。

7.8.2.5.2 上级部门对检查记录文书有统一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统一规定的，可参见附录 D。

7.8.2.5.3 应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拒绝的，执法检查人员应注明情形。

7.9 公示检查结果与监督

7.9.1 形成检查结果

7.9.1.1 检查组应综合分析检查对象自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实地检查、受委托第三方机构专业检验检测报告等各方面情况，及时形成检查结果。

7.9.1.2 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各参与部门，应对各自抽查事项的检查结果分类进行统一汇总。

7.9.1.3 检查结果应按规定及时告知被检查对象。

7.9.2 公示检查结果与监督

7.9.2.1 应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检查结果一经公开不应随意擅自更改。

7.9.2.2 市场主体检查结果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或信用中国网站、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湖北省“互联网+监管”监管平台或各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开；信息录入应及时、准确、完整。对非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应通过部门网站或互联网+监管等平台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开。

7.9.2.3 其他不宜公开的检查结果，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

7.9.2.4 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开的，视为未完成检查。

7.9.2.5 自检查结果公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相关部门应受理被检查对象提交的，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申请材料，并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应按规定予以及时更正，无错误的予以维持；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

7.9.2.6 检查结果应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

7.10 后续处理

7.10.1 汇总报送

检查组应对本组检查情况及时汇总，形成统计表，见附录E，报送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要将联合抽查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归档、备查。

实行季报告、年总结制度。各部门将季度工作开展情况、年度工作总结情况分别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前和当年11月30日前报送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7.10.2 违法情形处理

7.10.2.1 对检查结果中的违法情形，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按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向社会公示。

7.10.2.2 对检查结果中涉嫌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及时移送。

7.10.3 材料归档

7.10.3.1 检查组应将随机抽查工作方案、抽查对象名单、现场检查执法文书、检查结果、违法情形处理等各项材料在检查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装订成册统一归档。

7.10.3.2 档案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 2 年，法律法规规章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10.3.3 通过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或网络操作实施抽查，记录抽查情形和结果的，可以网络留痕代替纸质档案移交。

8 结果运用

8.1 应根据工作需要，将抽查结果与相关部门共享，作为检查对象信用状况分类的重要考量，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8.2 应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8.3 应对抽查结果进行汇总和统计整理，并应用大数据分析手段进行数据监测、挖掘和比对，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进而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

9 协同联动

应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本手段作用，实现与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智能监管和重点监管、综合监管相联动，并与投诉举报、案件线索核查、专项整治和网络监测、相关大数据分析运用等监管方式相互补充、相互衔接。

附 录 A
(资料性)
单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表A.1给出了单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表A.1 单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附 录 B
(资料性)
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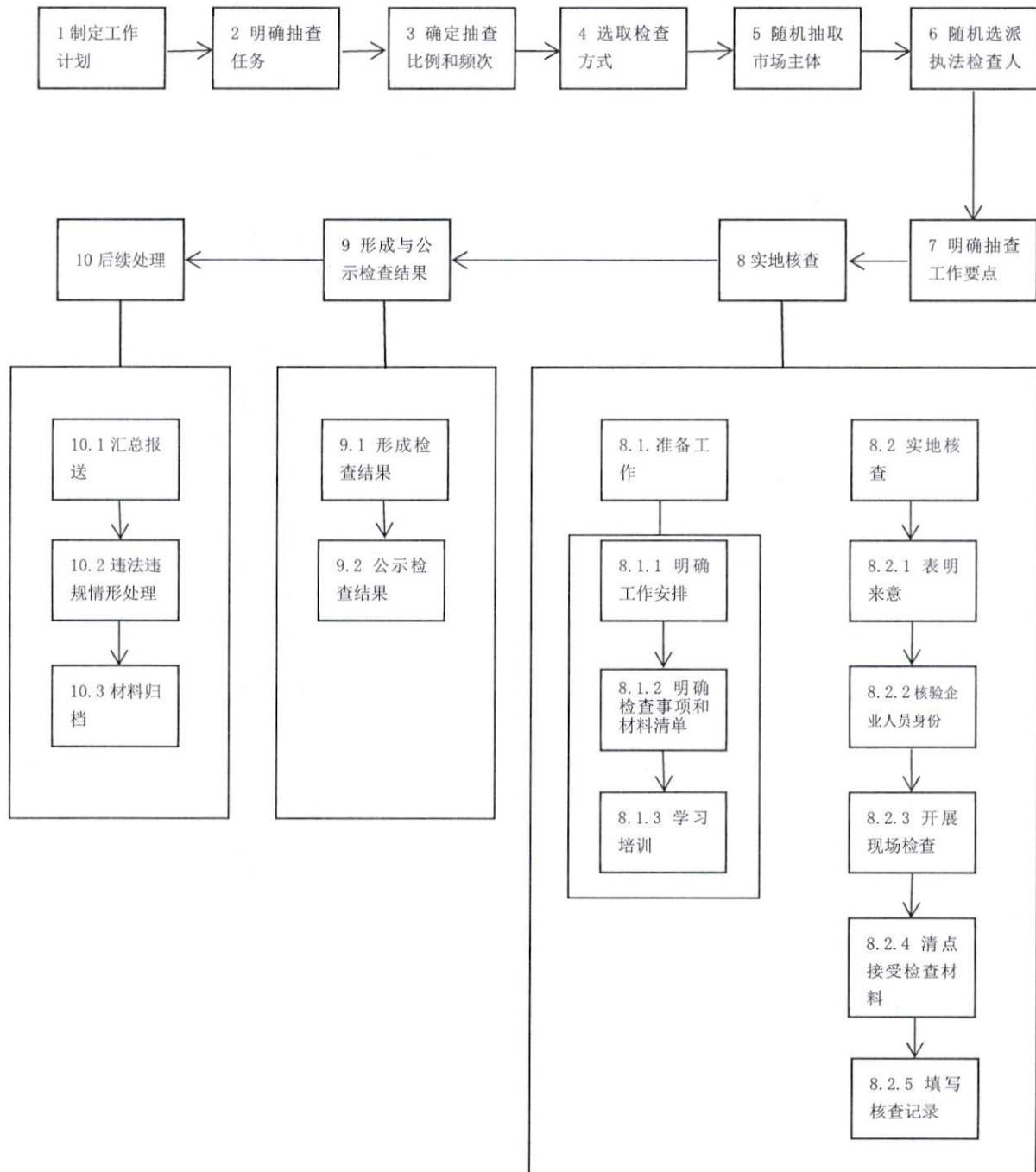
表B. 1给出了单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表B. 1 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牵头部门 (承办处室)	配合部门

附录 C
(资料性)
监管实施流程

图C.1给出了监管实施流程图。



图C.1 监管实施流程图

附 录 D

(资料性)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地检查记录表

表D.1给出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地检查记录表。

表D.1 双随机抽查实地检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主体类型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住 所 (经营场所)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备注	检查人员
备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检查结果填写说明: 检查结果只需填写数字,数字对应的文字含义如下所示: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附 录 E
(资料性)
抽查工作情况汇总表

表E. 1给出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表。

表E. 1 抽查工作情况汇总表

序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实施抽查的 政府部门	随机抽查 人员名单	现场时间	抽查结果	处理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Z].2014-08-07
 - [2] 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Z].2017-01-12
 - [3] (国发[2019]5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 [4] (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 [5] (国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 [6] (国办发[2018]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7] (国市监信[2019]3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 [8] (国市监信[2020]111号)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 [9] (鄂政办发[2020]55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10] (鄂市监发[2019]95号)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